



2011年·第1辑 (总第35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本辑要目

〔全国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制度改革 理论研讨会专题〕

探索完善联动机制 促进假释工作创新
刑事再审程序指定管辖的探索与实践

〔案例评析〕

公司部分股东在增资扩股中承诺放弃认缴的新增出资
份额,其他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贵州捷安投资有限公司与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
责任公司等股权确权及公司增资扩股出资份额优先认
购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实务研讨〕

评股权善意受让规则

——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为对象

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研究

民事抗诉案件典型疑难程序问题评析

〔经验交流〕

在荆棘中探寻和谐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再审案件

息诉息访工作调研



2011年·第1辑 (总第35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1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11 年. 第 1 辑: 总第 35 辑/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7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275 - 8

I. 审… II. ①江…②最… III. 审判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7397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11 年第 1 辑 (总第 35 辑)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5.375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275 - 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官 鸣

副 主 任 姜 伟 黄永维 虞政平 叶小青

委 员 (以下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齐 素 吴毛旦 何东宁

何 抒 陈 佳 张 华 罗智勇

聂洪勇 董 华

执行编辑 丁俊峰 马成波 邓 亮 田朗亮

李英凯 李慧涛 杨心忠

编 务 邓 亮 田朗亮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高院审监庭 陶志蓉
天津高院审监庭 赵恒举
河北高院审监一庭 王 琪
河北高院审监二庭 李俊杰
河北高院审监三庭 王 霞
山西高院审监庭 翟瑞卿
内蒙古高院审监一庭 斯 琴
内蒙古高院审监二庭 维 平
辽宁高院审监一庭 杨洪仁
辽宁高院审监二庭 娄秀娟
辽宁高院审监三庭 张 铁
辽宁高院审监四庭 夏 妍
吉林高院审监一庭 朴永刚
吉林高院审监二庭 刘 岩
黑龙江高院审监一庭 郭延泽
黑龙江高院审监二庭 初 泽
上海高院审监庭 张长青
江苏高院审监一庭 花玉军
江苏高院审监二庭 于 泓
浙江高院审监庭 侯黎明
安徽高院审监庭 周晓冬
福建高院审监庭 刘振宇
江西高院审监庭 李振峰
山东高院审监一庭 李 军
山东高院审监二庭 李培进
河南高院审监庭 张云龙
湖北高院审监一庭 彭红杰
湖北高院审监二庭 王俊毅

湖北高院审监三庭 宗澄宇
湖南高院审监一庭 熊 洋
湖南高院审监二庭 谷国艳
湖南高院审监三庭 王 慧
广东高院审监庭 周定挺
广西高院审监一庭 唐海波
广西高院审监二庭 陆洪鸣
海南高院审监一庭 张红菊
海南高院审监二庭 王样国
重庆高院审监庭 张 超
四川高院审监一庭 李 俊
四川高院审监二庭 杨 杰
贵州高院审监一庭 周业能
贵州高院审监二庭 段建桦
云南高院审监一庭 王 涛
云南高院审监二庭 唐美泉
西藏高院审监庭 刘海霞
陕西高院审监庭 肖宏果
甘肃高院审监一庭 李 明
甘肃高院审监二庭 王永平
青海高院审监庭 马贵成
宁夏高院审监庭 吴 艳
新疆高院审监一庭 税成疆
新疆高院审监二庭 郝桂花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杨坦辉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一庭 胡志超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二庭 郭春祥
《铁路与法》编辑部 刘志英

目 录

【全国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理论研讨会专题】

探索完善联动机制 促进假释工作创新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1)
刑事再审程序指定管辖的探索与实践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6)
深化改革 不断探索 推动减刑假释审判工作全面发展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0)
扎实推进减刑、假释工作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提高办案	
质量和效率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19)
着眼创新 完善机制 促进刑事再审工作新发展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3)
创新机制 加强配合 努力实现假释案件审理与社区矫正	
对接工作新跨越	
.....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7)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工作经验	
.....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32)
试行将财产刑的执行情况作为罪犯减刑条件之一的经验总结	
.....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40)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49)
工伤保险条例	
(2010 年 12 月 20 日)	(57)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2011 年 1 月 17 日)	(7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 年 1 月 21 日)	(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17 日)	(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如何确定	
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 9 日)	(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 年 12 月 13 日)	(8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13 日)	(8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12 月 27 日)	(10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1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	
清算问题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1 年 1 月 7 日)	(10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1 年 1 月 10 日)	(1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 年 1 月 27 日)	(112)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张勇健 杜 军(118)

【案例评析】

公司部分股东在增资扩股中承诺放弃认缴的新增出资份额， 其他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贵州捷安投资有限公司与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 公司等股权确权及公司增资扩股出资份额优先认购权纠纷 申请再审案	何 抒 杨心忠(129)
涉他合同与债权债务转让合同之识别	
——孙永福与王义友、赵艳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张爱珍(142)
不良债权受让人向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 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佛山市嘉达投资 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不当得利 纠纷抗诉案	付庆海(152)

【裁判文书选登】

上海梦泰工贸合作公司与北京利迪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 阿丽贝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60)
王福生与滁州市养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滁州恒丰贸易	

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72)
---	-------

【实务研讨】

评股权善意受让规则 ——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为对象 丁俊峰 何东宁	(181)
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研究	孙祥壮(189)
民事抗诉案件典型疑难程序问题评析	王朝辉(198)
财产刑执行纳入减刑假释条件的依据、意义及实务 许 红 付明亮	(208)

【经验交流】

在荆棘中探寻和谐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再审案件息诉息访工作调研 杨 翔 涂晓晖 谷国艳	(212)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审查处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	(218)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听证规则(试行)	(22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工作规程(试行)	(229)

【再审信箱】

上级法院裁定驳回当事人再审申请后,检察机关就同一案件 提出抗诉的,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235)
--	-------

【全国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制度改革 理论研讨会专题】

探索完善联动机制 促进假释工作创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假释制度是体现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一项刑罚执行制度。假释制度的设置完善和有效运作，不仅是刑法和刑事政策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而且事关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的执行质量以及服刑人员的改造效果。实践中，假释的正确适用一方面可节约刑罚执行成本，缓解刑罚执行机关的压力；另一方面还可在一定程度上消解社会隐患，促进社会和谐。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假释案件的审理已有相关规定，但实践中假释适用率偏低已是近年来实务界与理论界的共识。究其原因，我们认为可归结为“适用难”和“执行难”两个方面。“适用难”在一定程度上缘于现有的法律规定过于概括，实践中不易操作。而“执行难”主要体现在对分散的假释犯在相当长的假释考验期内难以进行有效的保护约束和监督管理。“两难”相比，现阶段后者显得更为突出。这是由于假释的“执行”有其特殊性，它不同于自由刑的“一判了之”，假释之后尚有大量后续工作。如果后续工作不能跟进，极有可能造成假释犯的脱管或漏管，进而形成不稳定因素。从这一视角而言，假释在本质上不仅仅是人民法院的“假释”，而应是社会管理中的“假释”，假释的顺畅适用需要包括人民法院在内的相关部门的相互衔接和通力协作。在这一层面上，假释更是一种社会管理的策略和方法。因此，破解假释“两难”应该在积极探索和完善相关部门配套联动机制上找准突破口。

2005年初，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我们以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全面铺开为契机，制定了“逐步减少减刑，扩大假释”的工作目标，适时提出了“完善配套联动机制，促进刑罚执行工作创新”的工作思路。几年来，经过我们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含首都综治委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帮教安置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市监狱管理局的反复研

讨，共同会商，逐步建立了对包括假释犯在内的监禁刑和非监禁刑罪犯执行的配套联动工作机制，在假释工作创新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立足于现有的法律框架，围绕破解假释“两难”，我们在探索和完善配套联动机制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与刑罚执行机关联动，解决假释的分类适用

在与刑罚执行机关会商的基础上，我们根据罪犯原有的犯罪情节和服刑改造情况的不同，将假释分为三种情形，即一般假释、从宽假释和从严假释。

一般假释是在罪犯达到法定的可能予以假释条件的同时，还须符合最低余刑、改造级别及社区矫正条件的要求。最低余刑的设置主要是考虑到罪犯所犯之罪的社会危害性，最低余刑刑期的长短要与罪犯原判刑罚的轻重成正比，即原判刑罚较重者，最低余刑刑期长，反之亦然。例如，原判无期徒刑或者死缓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最低余刑刑期是二年六个月；原判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最低余刑刑期是二年。改造级别的设置主要是考虑到罪犯的人身危险性，我们规定一般假释的罪犯须“处于监狱宽管或者普管级别”。社区矫正条件的设置主要是考虑到罪犯假释后的执行，我们掌握的标准是“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具有矫正监督管理条件，罪犯表示自愿接受社区矫正”。

从宽假释是在一般假释基础上适当放宽假释条件，主要针对老年罪犯、残疾罪犯、未成年罪犯、过失罪犯、女性罪犯、家庭有特殊困难的罪犯以及具有特殊专业技能的罪犯。适当放宽假释条件包括：排除最低余刑刑期的限制，如对满六十五周岁的老年罪犯，凡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亲属或者有关单位同意接收者，即可假释；缩短最低余刑刑期，如对未成年罪犯，在其有就业单位，且其亲属、就业单位与居住地司法所签订假释考验期间帮教协议者，即可缩短一般假释相应最低余刑刑期的三分之一。

从严假释是在一般假释基础上适当严格假释条件，主要针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恶势力犯罪的罪犯、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中的一罪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适当严格假释条件主要是根据原判刑罚适当延长最低余刑刑期。例如，原判无期徒刑或者死缓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最低余刑刑期是一年三个月；原判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最低余刑刑期是一年。

二、与公安机关联动，解决短刑犯的假释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监狱负责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缓罪犯的执行，减刑、假释也往往仅涉及这部分罪犯。但刑事诉讼法同时规定，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这部分由公安看守所代为执行的罪犯的减刑、假释问题，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成为实践中减刑、假释的“盲区”。我国的公安看守所主要是关押未决犯的场所，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已决犯与未决犯混押，给看守所造成极大的看管压力，也不利于已决犯的改造。实践中的问题迫切需要我们罪犯的执行和减刑、假释范围方面有所创新。

在北京市委政法委的组织协调下，我们就此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并与公安机关进行了多次会商，在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的大力配合下，我们会签了《关于看守所剩余刑期一年以下罪犯集中代为执行工作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北京市成立了专门的看守所，作为全市集中代为执行剩余刑期一年以下罪犯的特定场所。至2009年9月，集中收押工作结束。与此同时，我们制定了《关于对集中代为执行余刑一年以下罪犯减刑、假释工作的规定》，为扫除实践中短刑犯减刑、假释的“盲区”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针对短刑犯刑期较短的特点，我们规定减刑刑期以“日”为单位，即“减刑到天”：最短减刑十日、最长减刑三十日。另一方面加大假释的力度，首先缩短最低余刑刑期：最长余刑三个月、最短余刑一个月零五天。同时规定对符合减刑、假释双条件的罪犯，优先适用假释，即“假释优先”。

三、与司法行政机关联动，解决假释犯的管理衔接

在北京市委政法委的组织协调下，我们积极参与了北京政法各部门与司法行政机关的会商，共同出台了《社区矫正衔接工作规定》，构筑了包括假释犯在内的社区服刑罪犯“无缝衔接”的工作机制。这一工作机制包括四个层面：

第一层面，刑罚执行机关与社区矫正组织的衔接。刑罚执行机关在提请人民法院对罪犯假释的同时，与当地社区矫正组织沟通，核实罪犯居住地等情况，同时组织其学习社区矫正的有关知识。

第二层面，人民法院与刑罚执行机关的衔接。人民法院将假释案件宣判的日期提前告知刑罚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机关通过社区矫正组织动员罪犯的亲属在假释当日将其接回。

第三层面，社区矫正组织与公安机关的衔接。刑罚执行机关在假释当日

向假释犯宣读社区矫正告知书，告知其七日内到当地社区矫正组织报到并接受社区矫正。如果罪犯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到，社区矫正组织及时书面通知当地公安派出所查找并视情况依法处理。

第四层面，公安机关与社区矫正组织的衔接。假释犯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与当地社区矫正组织建立社区矫正工作联系制度，每月通报一次工作情况，并对假释考验合格者公开予以宣告。

四、与社区矫正组织联动，解决假释犯的激励机制

对假释犯的保护约束和监督管理是假释工作创新的关键环节。为调动社区服刑罪犯矫正的积极性，规范对社区服刑罪犯的减刑、假释工作，经过深入调研，并与首都综治委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帮教安置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反复会商，我们将减刑、假释工作的范围延伸到了社区服刑罪犯，具体包括五类罪犯，即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罪犯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我们为此制定了《关于对社区服刑罪犯减刑、假释工作的规定（试行）》。

该规定涉及假释的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在社区服刑的假释犯可以减刑。我们规定假释犯确有悔改表现并获得相应奖励，且考验期已过二分之一以上的，可获减刑。对假释犯减刑，可用同一标准相应缩短考验期以及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减刑。另一方面，在社区服刑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可以假释，其前提是符合假释的一般条件且暂予监外执行连续三年以上，悔改表现突出并获得相应奖励。

应当说明的是，我们试行对社区服刑罪犯减刑、假释是在没有充足法律支撑下的一种探索，主要考虑是：随着各级社区矫正组织的建立，社区服刑罪犯的数量日益庞大（北京市常年保持万人左右）且分布广泛。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相应的《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组织本身的权利义务没有明确的规范。目前社区矫正组织的任务主要由基层司法所来承担，如何管理社区服刑罪犯便成为司法行政机关面对的首要难题。而试行对社区服刑罪犯减刑、假释，便赋予了基层司法所对社区服刑罪犯监督考核的权利，基层司法所成为事实上的提请呈报机关，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其监督管理的职能。

五、与政法各机关联动，解决假释犯考验不合格的处理

关于假释犯考验不合格的处理，目前法律仅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为规范实践中的操作，我们会同政法各机关对假释的撤销条件和撤销程序进行了探索，将达成的共识吸收进了各政法机关会签的《关于对社区服刑罪犯撤销

缓刑、撤销假释、决定收监执行工作的规定（试行）》之中，形成了各政法机关对假释犯考验不合格处理的联动工作机制。

对于假释的撤销条件，我们主要采纳了处于矫正前沿的社区矫正组织和公安派出所的有关建议，除假释犯犯新罪和被发现漏罪外，将下列情形作为撤销假释、决定收监执行的条件：被劳动教养、收容教育、收容教养、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被治安罚款或者治安警告，情节严重的；被社区矫正记过二次，或者社区矫正警告三次，或者两项累计三次的；有其他违法行为被处罚，或者上述处罚虽未达到规定次数，但人身危险性增大，社会反映强烈的。

对于有违法行为的假释犯撤销假释、决定收监执行的程序需要各政法部门的通力协作：社区矫正组织发现假释犯具有应予收监执行的情形时，应在七日内向公安机关提议；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的建议书由公安机关向作出假释裁定的同级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在一个月内作出撤销假释裁定书；提议的公安机关在收到撤销假释裁定书后，对不在羁押状态的罪犯应立即收押，对脱管的罪犯，应及时抓捕收押，对正在执行劳动教养、行政拘留等处罚措施的，在执行期满之日将罪犯依法交付刑罚执行机关。

通过上述工作，我们目前已经形成了对假释犯从假释前到假释中再到假释后的全方位的动态管理模式，法院的裁定作为一个环节在其中发挥着应有的作用。我们计划下一步将对拟假释罪犯的“社会调查”纳入假释案件的审理中，使假释案件的审理更加公开、透明，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

刑事再审程序指定管辖的探索与实践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案件经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启动再审程序重新审判一般不涉及改变管辖法院的问题，但是，司法实践中我院遇到几起案例，再审后决定指定管辖，改变了原管辖法院，被指定法院重新审判后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案例1：杨某诈骗一案，我省A市中院以杨某犯诈骗罪，判处杨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害人以该案系民事纠纷，非个人诈骗犯罪为由向我院提出申诉。我院依法指令A市中院再审，该院经审委会研究决定维持原判。被害人仍不服，再次向我院提出申诉，本院提审后经审委会研究决定，撤销原审及再审裁判，发回A市重新审判，随即下发决定，本案指定B市中院审判。

案例2：罗某等人合同诈骗一案，某区法院以罗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十五年，罗某不服，提出上诉，C市中院维持原判。罗某以案件属于民事纠纷，审判程序不合法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诉。本院提审后，撤销原一、二审裁判，发回C市重新审判。后下发决定，因本案系可能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我院提级指定D市中院管辖。C市检察院将案卷移送D市检察院审查起诉，D市中院经审理依法宣告罗某等人无罪。

刑事案件再审程序能否改变管辖法院，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太明确，实践中法、检两家存在不同的观点，法院内部的看法也不统一，在具体操作上又存在诸多障碍。因此，再审后改变管辖的案件并不多见。但由于某些特殊的原因，以及上级法院直接改判可能剥夺原审被告人依法享有的上诉权以及相应的辩护权等原因，如果再次指令原审法院重审，既浪费诉讼资源，又不利于提高诉讼效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不能及时得到维护。在此情况下，指定异地法院管辖不失为一条解决困境的有效途径。我院反复论证、多方征询意见，对某些案件再审程序指定管辖进行了积极探索与大胆实践，总结出了一些成功的做法。

一、刑事再审程序指定管辖的法律依据

指定管辖是审判管辖的一种方式，是上级人民法院在一定情况下变更或者确定案件管辖法院的法定职权，来源于法律的明确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对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授权明确规定在刑事诉讼法的总则中，我们认为，上述规定不仅适用于因管辖界限不明出现争议，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初审案件，对于再审程序同样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对于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权利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管辖”。只要上级法院认为“必要”，就可以指定管辖。实践中，再审程序适用指定管辖的情形一般有三种，一是原审法院错误行使案件管辖权，必须通过指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的，如案例2中，从原判认定罗某等人合同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等情节来看，原某区法院管辖此案显属不当，应予纠正。二是原审人民法院虽有管辖权，但由于客观上存在使得该法院不能履行职责，或者其一旦实际行使管辖权就会影响裁判的公正与公信等特殊原因的。三是上级人民法院认为由其他人民法院审判更有利于公正及时处理案件的。这也是赋予上级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的立法本意，只要是有利于公正、高效地处理案件，就可以行使指定管辖权。

二、关于指定管辖的条件设定及程序属性界定

在刑事再审案件审理中，指定管辖作为例外而存在，因此，我们严格限定指定管辖的适用，除上级领导机关交办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外，我院要求对再审指定管辖案件掌握以下条件，一是案件经我院审查确有错误，指令中院再审后经该院审委会研究决定维持原裁判；二是经我院审委会研究决定，撤销原裁判，发回重审后指定管辖。

关于撤销原判指定管辖后审理程序的属性界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关于刑事再审工作几个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法审〔2003〕10号〕第一条的规定，对生效裁判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在案件性质上属于再审案件；关于被指定法院适用何种程序审理案件问题，指定管辖的前提是上级法院已经依法撤销原生效裁判，案件已恢复到一审前的程序状态，被指定管辖法院应该按照一审程序审理。

三、关于检察院的配合与出庭问题

对于能否顺利完成指定管辖程序，检察院的配合与否至关重要。相关的司法解释对于检察院派员出庭指定管辖案件作出了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应当将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和其他有关的人民法院。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其他人民法院管辖决定书后，不再行使管辖权。对于公诉案件，应当书面通知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并将全部案卷材料退回，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条对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再审法庭作出明确规定；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提起公诉后改变管辖的案件，原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参照规则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与审判管辖权相对应的人民检察院；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与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权相适应。根据以上规定，我院对上述案件依法指定管辖，与审判管辖权相对应的人民检察院应对该案进行审查，若决定重新起诉，应派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诉。

四、关于具体操作程序

实践中，由于再审程序指定管辖涉及法院与检察院之间的配合，涉及案卷移送、被告人换押等问题，被指定管辖的法院或检察院因担心承担国家赔偿或其他责任多有顾虑，操作起来难度较大，哪一个环节没有协调好都有可能导致前功尽弃，陷入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因此，我们设计操作程序力求稳妥周密。在决定异地管辖之前，我们先与省检察院公诉处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在两家达成指定管辖的共识，明确操作程序后，再着手启动指定程序。

以上述公诉案件为例，具体操作程序如下：（1）我院出具裁定，撤销原审及再审裁判，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2）出具指定管辖决定书，送达原一审法院及新指定管辖法院。（3）函示原一审法院，将指定管辖决定通知原提起公诉的检察院，并将有关案卷退回该检察院。（4）由省检察院分别出具公函，令原提起公诉的检察院将案件移交新指定管辖法院对应的检察院，令新检察院接受案件，进行审查。（5）上级法院令原一审法院办理犯罪嫌疑人换押手续并将其提至被指定管辖法院所在地看守所，或变更强制措施予以取保候审。（6）原一审法院书面通知其他案件当事人。（7）新受理